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01 号

郭贤元：

你个人（公民身份证号：420123195706260017、住址：武汉市黄陂区蔡店乡郭家楼子 49 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接到线索，联合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到滠口街道三闸村下王家咀湾郭贤元经营的废油回收仓库现场检查。经查，你从事废油回收，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非法收集、贮存疑似废机油及直接包装物等不明废物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认定该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你个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9 月 11 日）3 份；现场执法照片（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三闸村下王家咀湾私人仓库中

不明废物危险特性鉴定报告》；郭贤元身份证调取件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10月10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17号）告知你个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个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个人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总表1）、（总表3）、（总表4）、（表94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你个人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